（上接A60版）

（一）一致行动人兴湘井购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兴湘井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井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92KJ46
合伙期限	2017-11-23至2024-11-22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的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31-82112987

（二）一致行动人兴湘井购基金的合伙份额结构

1、合伙份额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井购基金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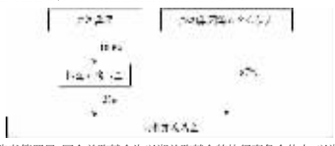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企井购基金为兴湘井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湘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企井购基金100%股权。兴湘集团等6名合伙人为兴湘集团、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家单位，该六家单位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2、国企井购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井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企井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国企井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闫瑞增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P8PFA68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兴湘集团持有国企井购基金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企井购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情况

除兴湘井购基金外，国企井购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2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未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3	湖南省国有企业改革纾困转型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4、国企井购基金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企井购基金成立于2017年11月，主要业务为基金管理，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资产合计	7,837.21	2,942.27	1,000.04
负债合计	2,347.35	515.38	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9.86	2,426.89	999.49
营业收入	899.47	820.75	–
净利润	370.75	387.39	-0.51
资产负债率	29.95%	17.52%	0.05%
净资产收益率	9.37%	22.61%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其中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以2017年期末数据为依据测算。

（三）一致行动人兴湘井购基金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兴湘井购基金成立于2017年11月，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资产合计	205,784.76	59,181.95	287,014.93
负债合计	94,505.43	37,173.85	273,26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79.33	22,008.09	13,75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69.96	8.09	–
资产负债率	45.92%	62.81%	95.21%
净资产收益率	-0.71%	0.05%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其中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以2017年期末数据为依据测算。

（四）一致行动人兴湘井购基金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井购基金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标的额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兴湘井购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井购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闫瑞增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兴湘井购基金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一致行动人兴湘井购基金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井购基金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万元	51.00%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制售中西餐（含冷菜凉菜）；销售饮料、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业管理。

（七）一致行动人兴湘井购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井购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一致行动人兴湘井购基金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井购基金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通讯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注册资本	9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184686763Y
主要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电集团100%股权
经营范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电梯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联系电话	0731-58595252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湘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三）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湘电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湘电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参与产品的研发制造，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由各子公司执行。湘电集团的业务主要涵盖电机制造、风电设备制造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房产销售，重型电传动车辆、防爆蓄电池工矿电机车及其备品备件销售，矿山工程承包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

2、湘电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湘电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2017年末/2017年
总资产	2,039,776.93	2,362,568.87	2,710,554.72
总负债	2,014,401.87	2,154,454.62	2,180,299.72
所有者权益	25,375.07	208,114.25	530,255.00
营业收入	571,381.38	718,240.98	1,111,338.51
净利润	-185,215.72	-286,837.10	-39,373.63
资产负债率	98.76%	91.19%	80.44%
净资产收益率	-158.65%	-77.69%	-7.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其中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以2017年期末数据为依据测算。

（四）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电集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标的额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健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陈鸿鹏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王昶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顾立基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晏艳阳	女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汤鸿辉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颜勇飞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舒源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敖琢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喻元兆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钟学超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刘海强	男	总经济师、纪委副书记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湘电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市公司外，湘电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6.59万元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代建服务；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饮食供应；住宿服务；市场管理服务；绿化管理；门面、摊位、车位租赁；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以资质证为准）；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的销售。
2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60.00%	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站及水电站的运行、维护；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试验；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非标电机的制造销售；电机、电气备品备件的销售；水、电、气管网等动力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
3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1,040万元	68.43%	重型电传动车辆、防爆蓄电池工矿电机车、架线式工矿电机车、特种装备车辆、城市管廊装备、护坡装备、立体车库、建筑工程装备、环保工程装备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安装调试、租赁及相关通用设备、备品配件销售及为矿山工程承包服务；上述本企业产品及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七）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湘电股份股权外，湘电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电集团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企井购基金是兴湘井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湘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企井购基金100%股权。

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收购方式”相关内容。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发挥收购人等主体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国有经济的创新力和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质增效，提升全体股东利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集团拟通过认购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详见湘电股份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的《筒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湘集团）》）。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限制。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9年12月30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湘电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9】243号），同意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所持湘电集团“17湘电EB”可交换债券实施换股的方案。

2020年6月17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有关事项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20】52号），同意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及湘电集团成为一致行动人。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17,203,123股份，持股比例为33.54%，兴湘集团及兴湘井购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换股后，兴湘集团及兴湘井购基金将分别增持上市公司16,811,594股股份和119,401,448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和12.62%；湘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至180,990,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4%。

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54%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湘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亦未发生改变。

本次收购前后，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及湘电集团的持股情况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本次收购前			可交债换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湘电集团	317,203,123	33.54	33.54	180,990,081	19.14	19.14
兴湘集团	–	–	–	16,811,594	1.78	1.78
兴湘井购基金	–	–	–	119,401,448	12.62	12.62
合计	317,203,123	33.54	33.54	317,203,123	33.54	33.54

二、收购方案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兴湘集团及兴湘井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并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兴湘集团及兴湘井购基金通过将其持有的93,987万元湘电集团发行的以所持湘电股份部分股票为质押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7湘电EB”）换股的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换股价格为人民币6.90元/股，换股数量为136,213,042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兴湘集团及兴湘井购基金将分别增持上市公司16,811,594股股份和119,401,448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和12.62%；换股完成后，湘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至180,990,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4%。

2、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7,203,1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4%。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湖南兴湘井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 表决权委托

1.1.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345,330,617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包括甲方1目前持有的16,811,594股股票和认购非公开发行的209,117,575股股票，甲方2目前持有的119,401,448股股票，合计占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如本次非公开成功发行后，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低于345,330,617股，则以实际持有的全部股份数为准；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为免疑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甲方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权权利。）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湘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

（5）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1.2 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1.1.3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 委托权利的行使

1.2.1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2.2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1.2.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一致行动的安排

2.1 一致行动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 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2.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2.2 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2.3 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表决

2.3.1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乙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3.2 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全权委托乙方（或乙方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系真实意思表示。

3.1.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均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4 就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方未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达成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安排。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36个月后止。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甲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3）因司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不再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甲方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本协议的第一条“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条款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第二条“2、一致行动的安排”条款自动终止；

（5）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算情形。

（6）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50%以上（含50%）的股权面临司法冻结或者司法执行时。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要约收购豁免事宜。

同时，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单方面不可撤销或变更。

5、股东权利保留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增持、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签订、相关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时，监管机构将甲方、乙方合计认定为一名股东计算甲乙双方的减持数量的，则甲方、乙方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减持时，甲方享有优先减持权，但甲方拟进行减持时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时至少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减持。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简称“违约”），因此利益受损的不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10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相应损害赔偿。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井购基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6,811,594股股份和119,401,448股股份，兴湘集团及兴湘井购基金所持有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0,990,081股股份，其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总股本（%）
湘电集团	18,099.01	19.14	17,717.78	97.89	18.73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兴湘集团及兴湘井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全部可交换公司债券（“17湘电EB”）换股并与湘电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兴湘集团及兴湘井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并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和湘电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54%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通过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交易中，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和湘电集团均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电集团控制上市公司33.5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湖南省国资委通过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和湘电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3.5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通过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豁免情形，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兴湘集团、兴湘井购基金及湘电集团的持股情况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本次收购前			可交债换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湘电集团	317,203,123	33.54	33.54	180,990,081	19.14	19.14
兴湘集团	–	–	–	16,811,594	1.78	1.78
兴湘井购基金	–	–	–	119,401,448	12.62	12.62
合计	317,203,123	33.54	33.54	317,203,123	33.54	33.54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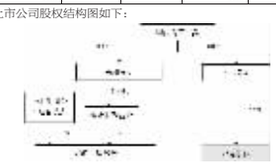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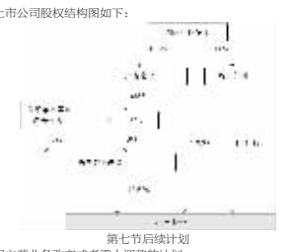

第七节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省属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其他计划。

第八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

兴湘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湘电股份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湘电股份保证人员独立，湘电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湘电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湘电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湘电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湘电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湘电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湘电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湘电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湘电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湘电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湘电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2、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为湘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湘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2、湘电股份终止上市。

（八）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湘井购基金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湘电股份人员独立

本单位承诺与湘电股份保证人员独立，湘电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领薪。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湘电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湘电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湘电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湘电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湘电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湘电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湘电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湘电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湘电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单位分开。

3、保证湘电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2、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